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网站首页 • | 工信概况 • | 政务公开 • | 业务分类 • | 政务服务 • | 政民互动 • | 版权声明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广东民营企业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便函[2024]1689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4-07-09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有关商协会：

为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广东民营企业智库管理办法》，拟于近期选聘第三批广东民营企业智库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方式

本次推荐采取个人申请、集中推荐的方式进行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省有关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。自愿加入智库的企业家填写推荐表，推荐单位做好

资格审核和集中推荐工作，并注重推荐各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。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建议名额见附件1，商协会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，每个商协会推荐不超过2人。

二、推荐行业

本次推荐按传统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等四大产业进行，重点推荐以下行业的民营企业：

（一）传统产业：农林牧渔，纺织服装，食品饮料，钢铁水泥，家具制造等；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：电子信息、绿色石化、智能家电、汽车产业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超高清视频显示等；

（三）战略性新兴产业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机器人、区块链与量子信息、新能源、激光与增材制造、数字创意、安全应急与环保、精密仪器设备、前沿新材料等；

（四）服务业：金融服务、创新设计、电子商务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商务服务、节能与环保服务、批发服务、租赁服务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等。

对以上四大产业的单个行业，每个行业推荐单位推荐不超过2人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来自广东省内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营企业，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或总经理），且在该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
(四) 自愿为民营经济(中小企业)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, 积极协助政府开展推动民营经济(中小企业)发展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推荐。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省有关商会等渠道推荐。自愿加入智库的企业家填写推荐表, 经本人签名、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意见、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汇总后集中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, 确定智库人选名单。

(三) 公示。对拟入智库人选名单,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站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入库。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人选名单成员资料信息登记入库存档, 实行统一管理。

(五) 公布成员和颁发聘书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智库成员名单, 并颁发“广东民营企业智库成员”聘书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1. 为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需要, 不定期组织智库成员开展政策征询、问卷调查、专家讲谈、考察调研、座谈交流、展示推介等活动, 每年在省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中举办智库高级研班, 加强进修学习和沟通交流; 各地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组织开展属地有关智库活动, 协助做好地市小组的管理联系工作。

2. 智库成员每届任期3年, 任期届满自动解聘。

3. 如申请人员为企业最高管理者, 但不是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, 需一并出具证明说明其为企业最高管理者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。

4. 同一家企业只能有一名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。

5请申请人员及推荐单位于申报推荐前认真查阅《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收集汇总推荐材料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一并报送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和汇总表（见附件4，电子版同时发到电子邮箱）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地市推荐建议名额表
2.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管理办法
3.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申报表
4.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7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林绵展、彭云谦，电话：020-83134540、83135949，电子邮箱：zxqggc@gdei.gov.cn）

相关附件：


- 附件1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地市推荐建议名额表.wps

- 附件2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管理办法.wps
- 附件3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申报表.wps
- 附件4 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（第三批）汇总表.wps

分享到：   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：30-17：30
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